

推动准则的广泛应用 (2026年度)



关于2025 年CDP披露与 IFRS S2 对齐洞察

全球趋势呈现前所未有的 consistency: 占全球GDP近60%的辖区已决定使用或正采取措施, 将ISSB标准纳入其法律或监管框架。

2024 年, CDP 将 ISSB 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 (IFRS S2)作为其气候披露的基准应用于企业问卷, 为总市值占全球资本市场约三分之二的企业赋能, 推动企业以结构化、

透明化的方式披露对齐 IFRS S2的数据点。CDP 是为投资者和决策者提供具备一致性和全球范围内可比性的IFRS S2对齐气候数据的主要来源。

本全球概览揭示了企业针对CDP 问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 (IFRS S2) 对齐数据点的披露程度, 既展现了企业的进展领域, 也发掘了尚存的披露缺口。

通过CDP对 IFRS S2 对齐情况的全球分析

已通过CDP披露环境数据的企业 (其市值约占全球总值的三分之二) 正稳步走在满足采纳ISSB标准的辖区所提出的新要求的道路上。

该分析基于2025年10,413家企业披露数据的子集, 代表总部分布于100个国家的企业。

87% 

的企业披露了至少覆盖 80% 的 IFRS S2 对齐问题 (较2024年的 83%有所增长)

88% 

的企业披露了覆盖全部 IFRS S2 对齐的问题 (较2024年的85%有所增长)

31% 

的企业披露了覆盖全部 IFRS S2 要求的气候相关指标





关键管辖区通过 CDP 披露 IFRS-S2 对齐问题的程度

关键管辖区是指那些已采纳或正在采纳 IFRS S2 要求的地区（无论是自愿性还是强制性实施）。此外，鉴于其排放水平和在全球经济中的影响力，这些管辖区与 CDP 优先开展工作的重点市场相一致。

管辖区：

强制性披露法规现状：

澳大利亚

披露的范围：

披露企业总数：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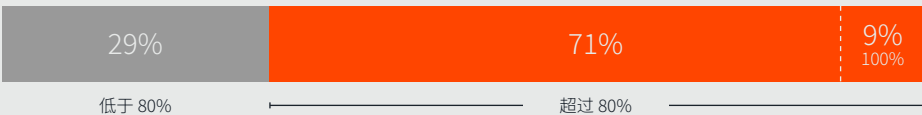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年，AASB（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）S1 与 AASB S2 两项准则发布，其中 AASB S1 是基于 IFRS S1 的自愿性准则，而 AASB S2 则是基于 IFRS S2 及 IFRS S1 中气候相关财务披露条款的强制性准则；其气候披露要求将自2025年起开始的报告期分阶段实施。

巴西

披露的范围：

披露企业总数：566



巴西已强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自2026年1月起采用 CBPS（巴西可持续公告委员会）01 与 02 准则（该准则为 IFRS S1 及 IFRS S2 的巴西等效准则），首轮合规披露需于2027年完成。

加拿大

披露的范围：

披露企业总数：1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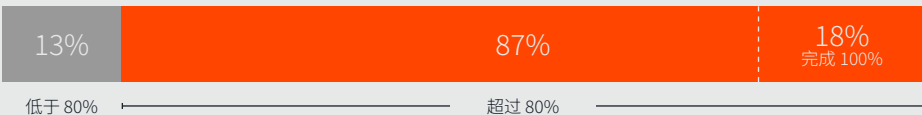


加拿大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（CSSB）于2024年发布了加拿大可持续披露准则（CSDSs），该准则于2025年1月开始的年度报告期起自愿采用。在 IFRS S1 原有一年宽限期基础上，CSSB 额外延长一年（共两年），在此宽限期内主体可仅依据 IFRS S2 披露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信息。在 IFRS S2 原有一年宽限期基础上，CSSB 额外延长两年（共三年），在此宽限期内主体无需报告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。

中国（大陆地区）

披露的范围：

披露企业总数：9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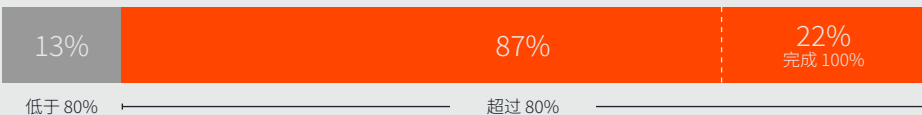


2025年12月，中国发布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——气候（试行）》，该标准充分趋同 IFRS S2。此外，2025年上半年已发布基于 IFRS S1 的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——基本准则（试行）》，目前两项标准均为自愿采用。

欧盟（EU）+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（EFTA）

披露的范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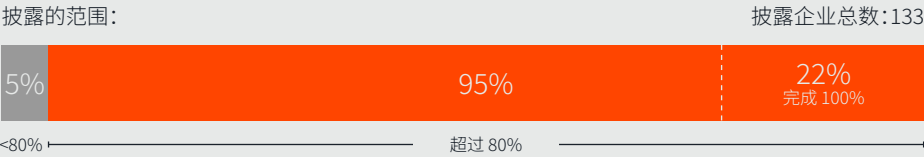
披露企业总数：2,401



欧盟的企业气候披露强制按照《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》（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, CSRD）执行，并且，企业的报告必须采用ESRS。作为欧盟可持续要求简化版的一部分，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（EFRAG）于2025年12月向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修订简化后的 ESRS 及技术建议。欧盟委员会正在考虑采纳这些技术建议并对 ESRS 进行修订。



中国香港



香港交易所基于 IFRS S2 强化了气候相关披露要求，并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。相关要求将分阶段应用于所有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，对大型发行人采用强制性原则，对其他发行人采用“不遵守就解释”原则。另外，香港会计师公会2025年发布《香港财务报告可持续准则第1号》(HKFRS S1) 及《第2号》(HKFRS S2)，完全对标ISSB标准。这些准则目前为自愿采用，强制生效日期不晚于2028年。香港交易所拟于2027年就采纳香港准则启动征询。

日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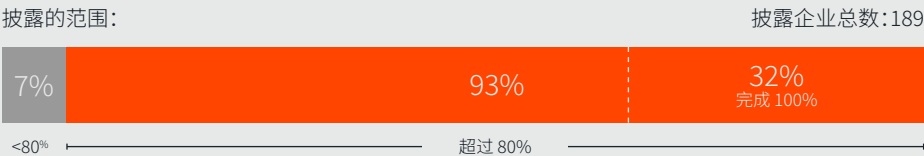
日本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 (SSBJ 准则) 于2025年3月发布，旨在实现与 ISSB 准则在应用层面保持一致的披露效果。2026年2月，日本金融厅 (FSA) 发布条例，要求东京证券交易所 Prime Market 上市公司强制采用 SSBJ 准则，具体生效时间按市值规模分阶段实施，于2027年3月31日或2028年3月31日及之后结束的财年。

新加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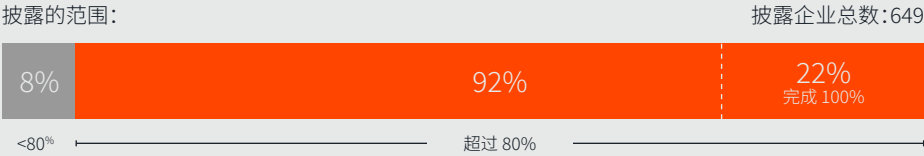
ISSB 准则中的气候相关要求将分阶段实施，适用于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报告期的上市发行人。对于截至2025年6月30日属于海峡时报指数 (STI) 成分股的上市公司，自2026财年起强制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。自2026财年起(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STI成分股上市公司)，将要求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。对于非STI成分股的上市公司及大型非上市公司，可自愿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

土耳其



土耳其可持续报告准则第1号 (TSRS 1) 与第2号 (TSRS 2) 整合了ISSB标准，于2024年开始实施强制性采用。其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过渡期宽限在IFRS S2原有一年宽限期基础上额外延长两年。

英国



英国可持续报告标准 (UK SRS) 最终版于2026年1月发布。UK SRS S1 与 S2 标准分别基于 IFRS S1 和 IFRS S2 制定。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(FCA) 当前正就要求上市公司基于UK SRS进行强制性气候相关披露以及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采用“不遵守就解释”原则事项征询意见。



实现增长

大多数企业已回应气候治理相关问题,其中88%的企业披露了全部对齐问题,包含关于其管理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治理流程相关信息。风险管理披露层面的表现也较为强劲,83%的企业完成所有对齐问题的披露,较去年提升25%。

这标志着与 IFRS S2 对齐问题中最显著的同比改进之一,反映出企业正更加系统性地披露用于识别、评估、优先排序和监测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管理流程。

而其他IFRS S2内容的披露仍存在差距,尚待改善。气候相关指标方面(2025年完整披露率最低的模块)取得一定进展——31%的企业完成所有与指标和目标相关的对齐问题的披露,较去年提升6%。

以下发现表明,随着强制性披露要求逐渐临近,企业在提升与IFRS S2 对齐的报告能力层面,仍有多个关键领域亟待加强。

依据 IFRS S2 要求进行披露的全球情况
(按核心内容领域)

核心内容领域	子要素	0—49%	50—79%	80—89%	90—99%	100%
治理	治理	1%	2%	2%	7%	88%
战略	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以及财务表现	3%	4%	3%	16%	74%
	业务模式、战略与决策制定	3%	7%	11%	19%	59%
	气候韧性	41%	1%	0%	2%	55%
风险管理	风险管理	12%	1%	1%	3%	83%
指标和目标	气候相关指标	6%	14%	11%	38%	31%
	气候相关目标	2%	5%	8%	9%	75%



政策制定者如何与CDP合作

随着更多辖区准备引入 ISSB 对齐信息披露要求，CDP 凭借其独特优势，可为政府及政策制定者提供数据与洞察，助力其评估市场准备度、完善监管框架并识别资本配置机遇。

CDP 还提供全球运营的环境信息平台，用于披露 IFRS S2 对齐信息，以及追踪该信息在整个经济体系中的采纳情况。

CDP 在推动披露框架与标准的广泛采纳方面成效显著。以 2018 年 CDP 问卷为例，该问卷与 TCFD 框架的对标是推动 TCFD 披露在全球走向主流的驱动力，并为随后强制性可持续报告的增长奠定了基础。



如何通过CDP 实现与ISSB的对标

作为ISSB在全球气候披露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，CDP 以 ISSB 气候披露要求为核心基础，结合自身披露数据集构建了气候披露框架。CDP 问卷为企业满足IFRS S2报告要求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工具。在2026年6月至10月间通过CDP进行披露，企业将可向利益相关方和更广大的全球市场分享其与IFRS（以及其他重要标准与框架）对齐的环境数据。

- ▶ 立即成为 CDP 的合作伙伴
- ▶ 通过 CDP 进行披露